



# 司法院新北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預算處理歷程

司法院為成立新北司法園區，規劃有償撥用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機關用地，本文謹就司法院辦公廳舍辦理情形、新北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之爭議、預算編列情形等予以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李翊柔、陳桂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 壹、前言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及預算法第 93 條規定，司法院得獨立編列司法概算，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年度概算，不得刪減，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審議。鑒於司法院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所需經費龐大，依總統指示辦公廳舍興建應從嚴審核，又新北司法園區土地有償撥用價格與依開發成本核算計價數額差異甚大，行政院爰於 106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意見，建議該筆土地

不再辦理有償撥用，嗣經立法院審議全數刪減。本文謹就司法院辦公廳舍辦理情形、新北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之爭議、預算編列及立法院審議情形等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 貳、司法院整體辦公廳舍辦理情形

###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廳舍辦理相關規定

依司法院所訂該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評估審議要

點、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點規定，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總經費在 5,000 萬元以上者，應提出評估報告，由司法行政廳簽請副秘書長以上長官召開由各相關廳處組成之專案審查會議，並依會議審查結果及所通過之優先順序，檢討編列於年度歲出概算。

### 二、整體辦公廳舍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近年司法院辦理多項辦公廳舍及檔案大樓興建計畫，97

至 106 年度預算已編列 136 億餘元，其中包括新北司法園區用地經費 30.1 億元，107 及以後年度已核定廳舍興建計畫尚待編列數為 102 億餘元（附表）。

### 參、新北司法園區用地價格爭議情形

#### 一、新北司法園區需地緣由

立法院 99 年度決議，要求司法院應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於 5 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少家法院，以解決少年及家事問題。嗣司法院於 101 年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後，評估案件量、民意及實務運作需求等因素，認有必要在北部地區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另考量智慧財產

法院現有空間已不敷使用，且受限於辦公大樓為承租空間尚難擴充，爰規劃成立新北司法園區，將上開機關予以納入，採有償撥用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機關用地辦理，用地總經費 57.6 億元。

#### 二、司法院洽商新北市政府用地價格

- (一) 司法院為有償撥用新北司法園區用地並籌編 105 年度概算，於 104 年 6 月函新北市政府，以有償撥用價格 57.6 億元，與 101 年度試算金額 23.3 億元，總價差距甚達 2.47 倍，且機關用地係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為目的，撥用價款應與住宅及商業用地有別，爰請該府適度酌減並同意改分 3 年付款。
- (二) 新北市政府復以本案經提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有償撥用土地價格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

附表 司法院主管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年度	單位：億元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及以後 年度
總計	4.70	-	0.11	5.81	15.61	20.70	27.23	10.10	44.21	8.50	102.21
司法院									2.31	2.39	86.20
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1.75			2.23	4.46	3.02	0.17				
法官學院	2.04			2.71	5.45	3.98	0.60				
臺灣高等 法院							0.03		0.14	0.07	4.80
智慧財產 法院									30.05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0.04				0.15	0.06	2.35	3.44	9.29	6.03	11.21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0.06	0.54	0.82	3.98	7.70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0.06	0.23	1.22	4.89	8.00	2.97	2.43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0.07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0.87				3.24	4.58	8.38	3.69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0.26	0.19					
臺灣高雄 少年法院				0.03							

註：97 至 10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7 及以後年度為已核定計畫之待編列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預算·決算



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爰該府按其規定重新審酌，致與 101 年度試算金額有所差異，另本開發區預計 104 年 9 月辦理土地點交作業，並請司法院於 106 年前完成有償撥用土地價款繳納，俾辦理後續撥用事宜。

### 三、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司法院為遷建業務順利推展，先於 105 年度概算編列 30.1 億元，行政院循例對於司法院概算多予尊重，爰加註通案性意見略以，請該院規劃時，以容積最大化為目標，朝多目標使用規劃，評估納入具收益自償性質空間，又騰出之現有辦公廳舍宜考量撥交尚有辦公空間需求機關，以降低政府財務負擔。是項購地預算 30.1 億元經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審議通過。

### 四、司法院請准予分期撥付土地價款

司法院於 104 年 10 月函報行政院，以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 年函示，有償撥用地方公有土地採分期付款者，應由需地機關專案報院核定，爰檢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並陳請行政院同意於 105 及 106 年度編列購置土地預算 57.6 億元。

### 五、用地價格爭議

(一) 經內政部說明，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有償撥用土地價格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係以回收開發總費用為原則，以避免區段徵收財務計畫發生虧損情形，該部核准新北市政府申請補辦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本案該區段徵收計畫開發總費用 30 餘億元，平均開發成本約 6.1 萬元 / m<sup>2</sup>，惟該府所提有償撥用價格 22.54 萬元 / m<sup>2</sup> 似有高估。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函復司法院，請參照內政部意見辦理。

(二) 嗣經內政部與新北市政府多次協商，新北市以本案評估機關用地價格時，已將其非屬市場上之正常交易標的之因素納入考量，其有償撥用價格已低於區內住宅區土地標售底價及商業區土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甚多，又該機關用地 104 年度公告現值為 30.4 萬元 / m<sup>2</sup>，亦高於該府所提 22.54 萬元 / m<sup>2</sup> 估價結果，且該價格經該市區段徵收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該府業依法審酌土地徵收條例所列各項因素，核實估定該機關用地有償撥用價格，未有高估情事，爰新北司法園區用地價格仍未有共識。

## 肆、新北司法園區依通案原則檢討情形

### 一、總統指示廳舍處理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6 月 13 日函示，依總統指示，未來各機關如有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應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予以整建，如需興建新的辦公廳舍亦應從嚴審核。

## 二、106 年度預算案處理過程

- (一) 司法院購地款採分年辦理方式，因用地價格爭議，行政院未予核復，該院考量其 105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基於籌建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爰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協處。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按上開總統指示，並考量新北司法園區土地有償撥用價格與依開發成本核算計價數額差異甚大，且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亦得無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爰該園區進駐機關辦公廳舍如確定新建，建議興建地點改為華山行六土地，併入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重

新規劃，該筆新北市政府土地不再辦理有償撥用，105 年度已編 30.1 億元辦理賸餘繳庫，106 年度續編有償撥用款 27.5 億元，則建議配合調減。經於 105 年 7 月 23 日向行政院院長簡報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情形獲同意。

- (三) 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4 日函復司法院秘書長，請該院依總統指示檢討有無興建必要，惟司法院整編 106 年度概算時仍予以納編，爰行政院於 106 年度就新北司法園區與華山行六司法園區新建辦公廳舍之個案計畫加註意見。

## 三、立法院審議結果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參酌行政院上開加註意見，以各單位若有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本即應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予以整建，以撙節公帑，且司法院擬新建之辦公廳舍更應配合司法改革

之進程再檢討並妥為規劃，爰針對司法院續編新北司法園區用地經費 27.5 億元予以全數刪除。

## 四、105 年度保留處理情形

105 年度預算編列用地經費 30.1 億元，配合立法院上開決議，行政院未予核准保留，其經費全數列入賸餘解繳國庫。

## 伍、結語

鑒於司法院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所需經費龐大，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尤應依總統指示原則評估廳舍興建之必要性，審度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整併所屬機關需求，妥為安排各項興建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及期程，至未來建築內部空間，應朝多目標使用規劃，並創新財源籌措方式，如引進或結合民間資源，提高計畫自償率，以減少政府支出，所騰出現有辦公廳舍宜考量撥交尚有辦公空間需求機關，俾兼顧國家施政需求及土地效益，期使國家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及運用。❖